

THE WORLD FAMOUS ANIMAL STORIES

人狗情  丛书

THE WORLD FAMOUS
ANIMAL STORIES

荒野的呼唤

〔美〕 杰克·伦敦 著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

人狗情 丛书

THE WORLD FAMOUS
ANIMAL STORIES

荒野的呼唤



〔美〕杰克·伦敦 著

胡春兰 赵苏苏 译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Jack London
The Call of the Wild

据 Penguin Popular Classics 1994 年版译出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荒野的呼唤 / (美) 杰克·伦敦 (London, J.) 著;
胡春兰, 赵苏苏译. - 北京: 人民文学出版社, 2006.1
(人狗情丛书)
ISBN 7-02-005385-8

I. 荒… II. ①杰…②胡…③赵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作品集 - 美国 - 近代 IV. I712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 117654 号

责任编辑: 刘开华
装帧设计: 何 婷
责任印制: 王景林

荒野的呼唤

Huang Ye De Hu Huan

[美] 杰克·伦敦 著

胡春兰 赵苏苏 译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

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: 100705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200 千字 开本 880 × 1230 毫米 1/32 印张 9.75 插页 2

2004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 - 10000

ISBN 7-02-005385-8

定价 19.00 元

前 言

杰克·伦敦是美国著名的小说家，一八七六年出生于旧金山，一九一六年病逝于加州，享年仅四十岁。从二十世纪初成名之后，杰克·伦敦的作品在美国国内和全世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，而且长盛不衰。在美国作家里，要论作品在国外被翻译的数量和读者的广泛，恐怕只有很少几个人可以和他相比。如今，杰克·伦敦作品的版本不计其数，有些作品已经被翻译成七十多种语言。

杰克·伦敦生命虽然短暂，却多姿多彩。他生于经济大萧条时期，十三岁时就离开学校打工糊口。在饥寒交迫的困境中，杰克·伦敦对现实生活的残酷无情有了刻骨铭心的体验，但这并没有压抑住他不甘平庸、敢于冒险的天性。从流浪汉、淘金者，直到活跃的政治人物，他在人生舞台上扮演的众多角色令人眼花缭乱。杰克·伦敦常有惊世骇俗之举。他既有穷困潦倒时当劫蚝贼的经历，也曾因发达后豪放不羁的生活成为媒体的焦点。他曾用二十七个月的时间自驾帆船游历南太平洋，两次出任战地记者。一九一三年，他花费八万美元建造的豪宅“狼舍”在落成前夜付之一炬。直到今日，“狼舍”的断壁残垣依旧耸立在原野上，成为杰克·伦敦多彩人生的注脚。晚年的杰克·伦敦受酗酒和财务问题困扰，一九一六年在极度悲观的情绪中自杀。就个人生活而言，杰克·伦敦可以和马克·吐温相提并



论,是最具有浪漫色彩的美国作家之一。

有着旺盛生命力的杰克·伦敦是一位多产作家。发表在波士顿《大西洋月刊》的小说《北方的奥德赛》是杰克·伦敦的成名作,从此他摆脱了作为个人奋斗原动力的贫困。从一九〇〇年到一九一六年间,杰克·伦敦出版了五十多部文学和非文学类的著作。杰克·伦敦的小说多以三个地方的地理和文化环境为背景,这就是当年淘金潮的中心加拿大育空地区、美国加州以及南太平洋地区。在杰克·伦敦的作品中,流传最广、影响最大的是以十九世纪末北美淘金潮为背景的中篇小说《荒野的呼唤》,短篇小说《热爱生命》等。

一九〇三年出版的《荒野的呼唤》是杰克·伦敦最受欢迎的小説之一。《荒野的呼唤》讲述了大狗巴克的曲折经历。巴克原来在加利福尼亚的富家大院里过着养尊处优的日子。当淘金潮兴起时,贩卖雪橇狗的行业暗流涌动。巴克被人盗卖到北方,投入蛮荒之地,被迫在弱肉强食的环境中为生存而拼杀,原有的尊严荡然无存,原始的野性慢慢回归。在受尽磨难、奄奄一息的时候,巴克被约翰·桑顿搭救,从此巴克感受到爱的温暖,并知恩图报。但是,在约翰·桑顿遇害后,巴克最终切断了与人类社会的纽带,在荒野的声声呼唤感召下,汇入狼群,重归自然。

一九〇六年出版的《白牙》是《荒野的呼唤》的姊妹篇,也是《荒野的呼唤》的一个倒影,两者的情节正好相反。白牙是一只诞生于荒野之中的带有二分之一狗的血统的狼。在你死我活的环境里长大,白牙早早理解了生活的残酷。主人强迫它斗狗赚钱,人类的虐待使它丧失了最后一丝温情。白牙性格孤僻,心性凶残,对所有人都充满仇视。在一场几乎丧命的搏斗之后,一位新主人把



它救出苦海。新主人仁慈的爱最终使白牙从凶残的野兽转化为忠实的宠物。

《荒野的呼唤》和《白牙》都以动物为主人公，因而常被列入儿童小说的范畴。诚然，这两部作品引人入胜的情节和动感十足的场面使读者宛如身临其境，处处流露出杰克·伦敦自己独特的生活体验，非常适合青少年，特别是男孩子的阅读习惯。然而，在动物故事的表层下面，杰克·伦敦的作品具有丰富的内涵。杰克·伦敦带领读者进入动物的内心世界，通过动物的视角审视人性。在巴克重归荒野和白牙终成正果这一反一正的过程中，杰克·伦敦涉及了生与死的根本问题，以饱含激情的笔触描写了为维护尊严和荣誉的生存之争，强调了环境对性格的塑造，肯定了爱的感化力量。这些永恒主题使《荒野的呼唤》和《白牙》超越了单纯的儿童小说，成为文学史上的不朽之作，很容易引起不同年龄、不同阶层、不同背景读者的共鸣。

一百多年前，正是淘金潮席卷阿拉斯加和加拿大西北地区的时候，淘金潮裹挟着形形色色的人物流过荒野，杰克·伦敦也卷入其中。那片土地最终埋葬了他的黄金梦，却慷慨地赋予他无尽的灵感。世界上从此少了一个淘金者，但多了一位杰出的作家。百年的风风雨雨，荡涤了多少有价的金尘，却留下了像《荒野的呼唤》和《白牙》这样无价的文学瑰宝，这足以告慰杰克·伦敦的在天之灵了。

侯明古

2004年4月



目 次

荒野的呼唤	1
白牙	91

荒 野 的 呼 唤

胡春兰 译

第一章 进入原始

热望本已在，
蓬勃脱尘埃；
沉沉长眠后，
野性重归来。

巴克不看报，要不然他会知道有麻烦了；不光他自己，从皮吉特海峡到圣迭戈，海边每一条身强力壮、长着暖暖和和长毛的狗，都要遭难了。这都是因为人在北极的黑暗中找到了一种黄黄的金属，是因为轮船和运输公司正在大吹大擂这项发现。成千上万的男人正一窝蜂似的往北方奔呢。这些人需要狗，他们要肌肉结实能卖苦力、毛皮密实能挡风寒的大狗。

巴克住在阳光灿烂的圣克拉拉谷地的一座大宅子里，人们都管这里叫米勒法官的宅子。宅子远离大路，绿树掩映，从树缝里能瞥见宅子周围的凉篷。几条蜿蜒曲折的碎石路穿过宽阔的草坪通向宅子，路边是高高的白杨，枝桠交叉，亭亭如盖。宅子背后更有气势。那里有宽大的马厩，由十几名马夫和用人经管着；一排用人的住房外面爬满了青藤，数不清的下房排列得井然有序；长长的葡萄架，绿油油的草场，各色果树和成片的草莓，应有尽有。那里还有一座泵房和一方混凝土水池，米勒法官家



的男孩子们早晨在那里嬉水，炎热的下午在那里乘凉。

在这一大片土地上，巴克说了算。四岁的巴克生在这里，长在这里。不错，这儿还有别的狗。这么一大片地方不可能没有其他的狗，可是他们都不顶用。他们到处瞎逛，睡在拥挤的狗窝里，或者住在暗无天日的房间。这都是跟日本种狮子狗“娘们儿”和墨西哥光皮狗伊莎贝尔学的。这些怪物几乎足不出屋，更别说出门了。还有那二十来只猎狐的獾狗，每当一帮女仆手持拖把扫帚保护“娘们儿”和伊莎贝尔从窗内向外望时，他们就狂吠一通。

巴克可不是屋里狗和窝里狗。这片领地任他纵横驰骋。他陪着法官的儿子们下池嬉水，出门打猎；法官的两位千金莫莉和艾莉丝黄昏或清晨出外散步，也由他保驾；冬夜里，书房的壁炉火焰熊熊，他伏在法官的脚边；他驮着法官的孙子们在草坪上打滚，还得照看他们去马厩前的喷头那儿野游——甚至远到围场和草莓园。路过獾狗群时，他大摇大摆，没拿正眼瞧过他们；对“娘们儿”和伊莎贝尔，他更是不屑一顾，因为他是王。在米勒法官的地界，无论是天上飞的，地下爬的，统统归他管，连人也不例外。

他的父亲艾尔莫是一条圣伯纳德种巨犬，从前一直不离法官左右。巴克注定要追随父辈的辉煌。他体型不算太大——体重不过一百四十磅，只因为他母亲谢普是苏格兰牧羊犬。尽管如此，一百四十磅的体重，外加养尊处优的威严，足以让他显露出堂堂正正的王者风范。从小到大的四年间，他一直过着优裕的贵族生活。虽然像坐井观天的乡绅一样，他有点自大，甚至是刚愎自用，但是他到底没有沦为一条光知道吃的屋里狗。狩猎一类的户外运动使他赘肉不生，筋骨强劲；爱好嬉水也成了他滋



补健身的一剂良药，这在所有热衷冷水浴的物种身上都是屡试不爽的。

一八九七年秋天，当克隆代克的发现把天下的男人都引到北方冰原上去的时候，巴克正这样过日子。巴克不看报，也不知道园丁助手曼努埃尔是一个人面兽心的家伙。曼努埃尔有一个无可救药的嗜好——爱玩中国式赌博，赌起来还有一个改不了的毛病：一条道走到黑；这让他没法不栽跟头。一条道走到黑要有大钱，可是凭一个园丁助手的收入，让一个老婆和一群孩子糊口很不容易。

巴克忘不了曼努埃尔成了叛徒的那个晚上。法官那天去参加提子种植园协会的一个会议，男孩们正忙着筹备运动会，没人看见曼努埃尔和巴克穿过果林出去，巴克以为只是去散散步。只有一个人看见他们来到一个叫学院公园的招手停车场，这人和曼努埃尔交谈着，硬币在四只手上叮当作响。

“怎么也不包一包就交货啦，”陌生人很粗鲁。曼努埃尔用双股的粗绳子在项圈下套住巴克的脖子。

“一绞紧，他就喘不上气来了。”陌生人嘟嘟囔囔地接受了。

巴克不失尊严地默许了那根绳子。这件事有点不同寻常；可是他已经学会信赖熟人，因为他们超越自己的智慧而信赖他们。当然，在绳子递到陌生人手里时，他还是威胁地叫了一声，这只不过暗示他不大高兴，他自信这暗示是管用的。谁想，那条绳子勒紧了脖子，让他喘不上气来。他勃然大怒，刚要扑过去，那人却紧紧掐住他的脖子，熟练地把他掀翻在地，毫不留情地收紧了绳子。巴克狂暴地挣扎，无助地喘着粗气，舌头耷拉下来。长这么



大，还从来没人对他下过这样的毒手，他也从来没有发过这么大的火。他渐渐没了气力，两眼发黑。那两个人把他弄上火车，扔进行李车厢时，他早已不省狗事了。

再醒来时，他恍惚觉得自己是在一辆摇摇晃晃的车子里面，舌头生疼。听到火车头过岔道口时刺耳的汽笛声，他才明白自己在什么地方。他经常随法官出门，却从来没有尝过蹲行李车的滋味。他睁开眼睛，喷出两道难以遏制的怒火，就像一位被绑架了的君主。那人跳过来要掐他的脖子，却被他抢了先手。他一口叼住那人的手，直到又被勒得昏过去才松口。

行李员听到搏斗的声音走了过来，那人把血肉模糊的手藏在背后说：“哼，犯病了。老板吩咐我把他送到旧金山去，说是那里有个兽医妙手能治。”

到了旧金山海边一家酒馆背后的小屋里，那人花言巧语地把这天的夜行记表白了一番。

“我总共弄了五十块钱，”他老大不情愿地说，“下次给我一千块现钱，我也不干了。”

他手上包着的手绢渗出血来，右裤腿从脚脖子一直撕到膝盖。

“那小子拿了多少？”酒馆老板追问。

“一百块，少一点都不行，没办法，”那人回答。

“那就是一百五啊，”酒馆老板算计着，“值。要值不了这么多，我就是傻瓜。”

绑架者解开血手绢，看看皮破肉烂的手说：“要不得狂犬病……”

酒馆老板格格笑了起来：“准得，你原本就是上绞架的货。好了，滚蛋以前给我搭一把手。”

巴克被勒得半死，昏昏沉沉的，喉咙和舌头疼得要



命。他想反抗，作践他的人又打又勒，弄得他死去活来。最后，他们到底把巴克脖子上的粗铜颈圈锉断，然后解开绳子，把他扔进了一个像兽笼似的板条箱内。

巴克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，他满腔愤怒，在箱子里挨到天亮。他不明白这都是怎么回事。这些陌生人想要他干什么？干吗要把他关进这个小木笼子？他不知道前因后果，但是他隐隐约约预感到大祸临头，心里觉得憋闷。这天晚上，只要小屋的门吱嘎一响，他就腾地站起来，以为能看到法官走进来，或者哪怕是法官家的男孩子们也好。可是，每次都是那个满脸肥肉的酒馆老板，端着一支光焰摇曳不定的牛油蜡烛来查看。每次巴克满心欢喜的叫声还没出口，就化作狂暴的咆哮。

酒馆老板不理他。早晨，四条汉子进屋架起了箱子。这四个人破衣烂衫，头发乱蓬蓬的，一脸恶相。巴克认定他们更坏，就隔着围栏对他们狂吼乱叫。他们只管笑，伸进棍子来乱戳，巴克又撕又咬。后来他发现，那些家伙正要他这么干，就气呼呼地卧了下来。箱子抬进了一辆货车，从此，他和这个囚笼就不断地倒手。先是由托运处的人照管，上了另一辆货车；后来一辆敞篷板车把他混在一堆行李包裹里送上了轮船，又用板车从船上拉到一个铁路大站，最后送上了一趟快车。

火车头呜呜叫着，拉着这趟快车走了两天两夜；这两天两夜巴克水米没有沾牙。开始，车上的邮差来套近乎，气不打一处来的巴克对着他们一通咆哮。邮差们为了报复，一齐来戏弄他。巴克浑身颤抖，口沫横飞，一次次撞到栏杆上，引来那些人一阵阵的嘲笑和辱骂。他们一会儿汪汪地学狗，一会儿喵喵地装猫，一会儿又扑腾胳膊学鸡叫。巴克知道这场面实在恶心，这越发伤害了他的自



尊心，他的愤怒一浪高过一浪。挨饿倒也罢了，喝不上水让他吃尽了苦头，在他心中煽起了狂暴的怒火。这种虐待绷紧了巴克极其敏感的神经，他浑身燥热，口干舌焦，肿痛难忍。

只有一件事让他高兴：那条绳子不在脖子上了。有绳子的时候让他们占了便宜，现在没了绳子，他定要那些家伙好看。他们再也拴不上另一根绳子了。他早打定了主意。整整两天两夜他没吃没喝，这两天两夜积攒起来的怒火，谁先碰上，谁先倒霉。他变成了两眼通红的狂魔，即使法官大人看见他，恐怕也难认出来了。车到西雅图，把他卸下车来的邮差们都松了一口气。

四个人小心翼翼把箱子搬下篷车，抬进了一个四周围着高墙的小后院。一个身穿一件领口松松垮垮的红绒衣的矮胖子走出来。他给车夫签了一张单子。巴克想，这又是一个对头，就怒冲冲地扑向围栏。那人冷冷一笑，拿来了一把斧头和一根大棒。

“现在就把他弄出来？”车夫问。

“嗯，”那人答道，把斧子劈进箱子缝，撬了起来。

抬箱子进来的四个人马上散开，各自在墙头上找到安身之处，等着看热闹。巴克在快要散架的箱子里乱扑乱撞，又撕又咬。外面的斧子砍到哪里，他就扑向哪里。他吼着，喘着，迫不及待地要冲出牢笼，而红衣人正不动声色，动作坚定地要把巴克从笼里放出来。

“好了，你这个红眼鬼，”那人说。他把箱子劈开一条大缝，让巴克能钻得出来，便扔下斧头，把大棒换到右手。

这时的巴克真是红了眼。他鬃毛倒竖，满嘴喷着白沫，两眼通红，冒着凶光，使出全身的力气，带着两天两夜被囚的怒火跳将起来，向那人扑去。还没咬到，巴克就在



半空中蓦地挨了一下，这一下就击溃了他的攻势；他疼得上牙直打下牙，打了个滚，侧背朝下，摔在地上。长这么大，巴克从没挨过棍子，也不知道棍子的滋味。他刚出口的吠声变成了一阵尖叫，站稳脚跟又跳了起来，却再次被打翻在地。这一次他知道大棒的厉害了，可还没有被挫了锐气。他一次次冲上去，又一次次被打回来，一连挨了十几棒。

后来，一记重棒打得他头昏眼花，虽然他挣扎着爬了起来，却再也扑不动了。他晃晃悠悠，七窍流血，漂亮的毛皮溅上了血沫，弄得到处都是。这时，那人走上前来，照准他的脸狠狠一击。巴克挨了无数次打，哪一次也没有这一下厉害。他像狮子般大吼一声，又扑了上去。那人把大棒换到左手，腾出右手来不慌不忙扼住了巴克的下巴颏，往下一拧，再往后一拧。巴克被拧得在空中转了一圈半，一头栽到地下。

他最后扑了一次。那人使出深藏不露的一记损招，把巴克打得蜷缩着身子倒在地上，失去了知觉。

“我说了吧？他可是调教狗的行家呀，”一个在墙头上看热闹的人起劲嚷嚷着。

“还不如天天驯马呢，礼拜天还能来两次。”车夫说着，爬上棚车，赶马去了。

巴克有了知觉，却没了力气。他就在被打倒的地方趴着，眼睁睁地看着那红衣汉子。

“名叫巴克，”那人自言自语地念叨着酒馆老板信里的话，那封信说把箱子和箱子里头的东西都交给他了。“好了，巴克老弟，”他和颜悦色地说，“咱俩刚才闹了点小矛盾，最好别记仇。你我各有几套本事，都已经明白了。当一条好狗吧，好狗有好报。要是放着好狗不当，我敲出



你的下水来。听明白了？”

他拍拍刚刚被自己痛打过的巴克的脑袋，一点儿也不害怕。那人摸着摸着，巴克的毛不由自主地乍了起来，可是他忍着没有反抗。那人端来水，巴克就没命地喝；那人拿来生肉，巴克接着他的手一块接一块地狼吞虎咽。

巴克明白自己是让人打了，但是他没有消沉。这次他全明白了：面对手执大棒的汉子，你一点儿办法都没有。他吸取了教训，在以后的岁月里刻骨铭心的教训。那条大棒给他启了蒙，让他粗通了强者为王的道理，这个道理他接受了一半。生活的现实露出了残酷的一面，他毫不畏缩地面对这残酷的现实，同时又用本能所唤醒的全部精明来应付。

日子一天天过去，一条又一条狗被带了进来。有笼子里关着的，有用绳子拴着的；有逆来顺受的，也有像他当初那样暴跳如雷的；巴克眼看着他们一个个被红衣汉子治得服服帖帖。旁观一幕幕残忍的表演，教训一点点深入巴克心中。一个手执大棒的人的一言一行都是法律，对这样的主子必须服从，但不一定要献媚。他看见过好多挨打的狗舔着那汉子的手摇尾乞怜，但巴克自己在这一点上问心无愧。他也见过一条狗既不献媚也不顺从，结果在决定统治权的斗争中丢了性命。

不时有陌生人来，他们神色各异，花言巧语、脸红脖子粗地和红衣汉子说话。钱过了手，陌生人就牵着一二条或者几条狗走了。巴克想知道那些一去不回的狗到哪儿去了，更为自己的前途担心；每一次落选，他都觉得心情舒畅。

终于轮到巴克了。这次来的是一个瘦小枯干的男人，他讲一口磕磕绊绊的英语，中间还夹杂着许多奇奇怪

